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准转债"自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天准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2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t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根据银河证券的最新评估结果及本公司重新评估,我司决定自2026年5月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了解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咨询详情。

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全称 | 调整前风险等级 | 调整后风险等级 |
|---|---|---|---|
| 005039 |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R2(中低风险) | R3(中风险) |
| 010465 |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R2(中低风险) | R3(中风险) |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 2025年度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 序号 | 上市公司代码 | 证券名称 | 参与投票原因 | 股东大会名称 | 议案名称 | 投票产品数 | 投票意见 | | | 议案投票方式 | | 投出反对或弃权意见的理由* | 是否为管理人作为股东所提议案 | 所提议案理由* |
|---|---|---|---|---|---|---|---|---|---|---|---|---|---|---|
|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网络 | 现场 | | | |
| 1 | 601618 | 中国中冶 |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 中国中冶-2025-临时-1 | 议案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 | √ | | √ | | 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应谨慎梳理拟出售业务并保留对中冶长期发展潜力具有助力的资源业务 | 否 | - |
| 2 | 601618 | 中国中冶 |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 中国中冶-2025-临时-1 | 议案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10 | | √ | | √ | | 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应谨慎梳理拟出售业务并保留对中冶长期发展潜力具有助力的资源业务 | 否 | - |
| 3 | 601618 | 中国中冶 |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 中国中冶-2025-临时-1 | 议案3:关于变更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0 | | √ | | √ | | 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应谨慎梳理拟出售业务并保留对中冶长期发展潜力具有助力的资源业务 | 否 | - |
| 4 | 601618 | 中国中冶 |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 中国中冶-2025-临时-1 | 议案4: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0 | | √ | | √ | | 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应谨慎梳理拟出售业务并保留对中冶长期发展潜力具有助力的资源业务 | 否 | - |

注:不包含非A股股票投票情况

#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农银金穗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352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11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4月24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7705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17,672,782.81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31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计算的收益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计算,本次农银金穗定开债券基金分配金额应不低于21,767,278.28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5月7日 |
| 除息日 | 2026年5月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5月1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5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6年5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4月30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
| 159109 |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恒生50ETF 景顺 |
| 159142 |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 ETF 景顺 |
| 159158 |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电力 ETF 景顺 |
| 159400 | 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创债 ETF 景顺 |
| 159688 |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石油 ETF 景顺 |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五号院13号北投投资大厦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人:吴孟媛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4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6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08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自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4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在现存担保余额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新增不超过3亿元的保证担保(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具体担保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2025年5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就上述借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汉王智远在上述借款合同内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远")

成立日期:2014-01-14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56室

注册资本:2222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汉王智远主要财务状况:

|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 (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 总资产 | 4,371.10 | 4,052.71 |
| 总负债 | 2,804.70 | 2,426.92 |
| 资产负债率 | 64.16% | 59.88% |
| 银行贷款总额 | 1,000.59 | 1,000.6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804.70 | 2,426.92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0.00 | 0.00 |
| 净资产 | 1,566.40 | 1,625.79 |
|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2025年 | 2026年1-3月 |
| | (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650.67 | 1,191.04 |
| 利润总额 | -2,404.78 | 59.40 |
| 净利润 | -2,404.78 | 59.40 |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90%股权。

汉王智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保证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以及基于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已审批担保额度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 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 |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
|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不超过2亿 | 1,000万元 | 4,700万元 | 4.95% |
|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不超过1亿 | - | 8,000万元 | 8.43% |
| 合计 | 不超过3亿 | 1,000万元 | 12,700万元 | 13.38% |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所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1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27,465,354股普通股新股,发行价格为20.7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9,356,788.4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0,977,450.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XYZH/2020BJAA8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 23,374.06 |
| 2 | 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视频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 7,947.18 |
| 3 | 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 12,621.99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2,154.51 |
| 合 计 | | 56,097.74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已获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将节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专户余额均已补流并注销。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专户用途 |
|---|---|---|---|
| 汉王科技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014100000019281 |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
| 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 20000024318100040755780 |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
| 武汉汉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421421088012001344869 |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
| 北京中科阅深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 20000038986600042638054 |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阅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阅深")提供不超过2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根据中科阅深日常经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与中科阅深签署了《借款协议》,并向其提供200万元的借款。其中,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本金: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相关借款本金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不超过借款额度。

2、借款期限:相关借款可根据业务需求分期发放,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分别计算,借款期限自发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5年。

3、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4、资金用途:用于中科阅深的日常经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可提前偿还。

6、被资助对象的违约责任:中科阅深违反协议约定使用借款的,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中科阅深立即支付协议项下债务。

7、其他约定依据借款协议执行。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中科阅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业务、资金及财务拥有实质控制权,可有效实施风险控制并保障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公司采用有偿、公允借款方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积极防范风险。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五、备查文件

1、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股票代码:000926 编号:2026-016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发展需要,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与湖北省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发支行(以下简称汉川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此外,福星新材料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2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担保实施相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华玲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51,318,111.85 | 2,371,291,966.21 |
| 负债总额 | 1,673,819,504.97 | 1,896,208,734.13 |
| 资产负债率 | 77.80% | 79.97% |
| 净资产 | 477,498,606.88 | 475,083,232.08 |
| 营业收入 | 906,338,572.46 | 664,275,661.33 |
| 利润总额 | -273,299,395.09 | -2,411,607.01 |
| 净利润 | -273,299,395.09 | -2,415,374.80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福星新材料向汉川农商行借款1,00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福星新材料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福星新材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0,746.1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8,398.83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0,746.1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77%),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8,398.8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6.11%)。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股票代码:000926 编号:2026-017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欣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欣乐谷")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管")签署《保证协议》,为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湖置业")及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对中信资管所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三眼桥置业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三眼桥路176号福星惠誉星誉国际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华玲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882,153,517.25 | 6,552,458,547.30 |
| 负债总额 | 4,544,570,601.57 | 4,259,552,521.94 |
| 资产负债率 | 66.03% | 65.01% |
| 净资产 | 2,337,582,915.68 | 2,292,906,025.36 |
| 营业收入 | 809,865,490.94 | 31,633,222.58 |
| 利润总额 | 260,433,498.13 | -44,676,890.32 |
| 净利润 | 195,325,123.60 | -44,676,890.32 |

2、后湖置业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6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2.9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武汉置业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 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134,120,313.73 | 6,525,135,140.44 |
| 负债总额 | 5,589,991,530.79 | 6,661,400,431.13 |
| 资产负债率 | 91.13% | 102.09% |
| 净资产 | 544,128,782.94 | -136,265,290.69 |
| 营业收入 | 593,142.85 | 0 |
| 利润总额 | -54,644,462.87 | -685,685,443.52 |
| 净利润 | -44,099,052.78 | -680,394,073.63 |

3、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华玲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51,318,111.85 | 2,371,291,966.21 |
| 负债总额 | 1,673,819,504.97 | 1,896,208,734.13 |
| 资产负债率 | 77.80% | 79.97% |
| 净资产 | 477,498,606.88 | 475,083,232.08 |
| 营业收入 | 906,338,572.46 | 664,275,661.33 |
| 利润总额 | -273,299,395.09 | -2,411,607.01 |
| 净利润 | -273,299,395.09 | -2,415,374.80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资管

保证人:惠誉欣乐谷

被担保人:三眼桥置业、后湖置业、福星新材料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329,000,000.00元

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分期清偿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三眼桥置业、后湖置业、福星新材料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三眼桥置业、后湖置业、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担保期间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0,746.1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8,398.8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77%)、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8,398.8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6.11%)。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湖